

# 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157 號 4 樓

電話：04-25285910 傳真：04-25204331

網址：<http://www.tchid.net>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直轄室設榮會字 114032401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內政部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3107 號原文影本

主 旨：函轉內政部函示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  
用電設備、天然氣管線變更時，應依建築物  
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（E1-6）檢附相關證明  
文件 1 案，敬請各會員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  
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，務必確實依規定  
檢討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.3.19 府授都管字第  
1140069887 號函辦理。  
二、隨附內政部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3107 號原文  
影本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-6。

正本：各會員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徐榮殿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鄭如庭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5  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31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、天然氣管線變更時，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（E1-6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893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本部前以上開號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在案。
- 三、惟查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」格式之（E1-6）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」前經本部106年4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4191號令修正並自106年7月1日生效，該表備註1.已修正為：「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（或開業建築師）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（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）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〈E1-7〉備註欄敘明

使用管理科 收文:114/03/13



1140069887

無附件

者，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。」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、天然氣管線變更時，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（E1-6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節，仍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特設主管建築機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) (請協助刊登網站)



##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

**案件編號：**

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，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。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，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，對於不合格者，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，逾期未修改者，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。

**【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】**

**【地址】**

**【審查機構】**（戳記）

**【掛號字號】** 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

**【掛號日期】**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    **【查驗人員簽章】**

| 審      查      項      目        |  | 審      查      結      果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【書件審查】</b>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工程竣工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【圖說部分】</b>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<br>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查      核      項      目</b> |  | <b>查      核      結      果</b> |
| <b>【消防審查合格證明】</b>             |  | 有檢附（    ）    無檢附（    ）        |
| <b>【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】</b>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    | 有檢附 ( ) 無檢附 ( ) |
|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   | 有檢附 ( ) 無檢附 ( ) |
|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| 有檢附 ( ) 無檢附 ( ) |

備註：1.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（或開業建築師）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（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）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〈E1-7〉備註欄敘明者，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。

2. 自來水用水量(用水設備數量)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（或開業建築師）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（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）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〈E1-7〉備註欄敘明者，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。

3.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，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。

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呈判流程 | 查 驗 | 核 稿 | 批 示 |
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